

檔 號：TW104020/PT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2段185號3樓  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104 掛號
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6號5樓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（代理人：謝  
德銘 專利代理人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

發文文號：(106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10671260960號

\*1067126096001\*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

主旨：發給第105112350號專利案發明 I 585376號專利證書1紙，  
自民國109年起，每年應於5月31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6年4月13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  
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  
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  
（代理人：謝德銘 專利代理人）

# 局長 洪淑敏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#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585376 號

發明名稱：光譜分析裝置及其製作方法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林清富、薛華毅、陳立錚、鄭竣中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17年6月1日至2036年4月19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106

年

6

月

1

日